各機關關懷中心運作架構

防疫長統籌協調

-

人事單位

- 隨時至衛福部網站更新 彙整下列資訊並提供各 單位單一窗口
 - 1.隔離、防疫及通報資訊
 - 2.在地PCR篩檢站點資訊
 - 3.藥物使用資訊
 - 4.在地診所資訊
- 差勤相關規定
- 機關員工協助方案心理 諮商訊息(含線上諮商資源)

關懷中心



各單位單一窗口

- 平時更新防疫資訊
- 疑似確診同仁協處
- 確診同仁關懷協助
- 後續康復關懷



關懷協助確診同仁

總務單位

- 整備防疫相關常備用品 (如消毒清潔用品、快篩 試劑、體溫計等)
- 整備確診同仁常需協助 物品之商家資訊
- 適時清消共用辦公場所

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各機關關懷中心運作規劃



隨時更新

- 防疫常備用品 及商家資訊
- 防疫政策宣導 資料
- 鼓勵下載防疫 APP(社 交 距 離、健保快易 通、健康益友)
- 互相關懷健康 狀況



同仁疑似確診時

- 請假資訊協助
- 隔離資訊協助
- <u>PCR 站 點 資 訊</u> 協助
- 通報資訊協助



同仁確診時

- 通報資訊協助
- 生活照護協助
- 防疫資訊協助
- 藥物資訊協助
- 就醫門診資訊 協助
- 差勤請假協助



同仁返回辦公時

- ▶ 員工協助方案
- 日常關懷

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機關同仁染疫後常見相關問題-1

題目	內容
Q1、我快篩陽性怎麼辦?	一 居家隔離、自主防疫及居家檢疫者、65歲長者,如快篩陽性,可透過遠距或視
	訊方式由醫師確認快篩結果進行評估且通報。如對快篩陽性結果未有共識或疑
	義,仍可通知衛生局安排PCR採檢。
	二 非上述人員快篩陽性,請佩戴口罩,自行開車、騎車、步行或家人親友接送
	(雙方全程佩戴口罩)等方式(請勿搭乘大眾交通工具),將陽性快篩試劑以密
	封包裝,前往社區採檢院所進行PCR檢測,或依地方政府衛生局訂定快篩陽性就
	醫流程處置。
	※資料來源:疾病管制署-0512起快篩陽性怎麼辦?、居家隔離、自主防疫及居家檢
	疫快篩陽性之評估確認及通報流程
Q2、我可以到哪裡進行採檢?檢	一 採檢地點:可至 <u>COVID-19全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</u> 查詢預約進行PCR採檢。
驗結果及證明如何取得?	二 結果及證明:PCR檢驗結果可至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-健康存摺查詢;檢驗證
	明則可至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網站申辦。
	※資料來源:疾病管制署- <u>COVID-19全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</u>
Q3、我已確診要如何主動通報?	一 手機簡訊通報:您將會收到自主疫調回報系統發送的簡訊通知(門號為
	0911514588),請點選簡訊內回報連結網址,前往填列資料。
	二 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:至APP登入「健康存摺」後,於「COVID-19疫苗接種/
	病毒檢測結果」功能的「明細」頁籤,查看「PCR檢測結果」時,若是陽性個案
	可直接點選「COVID-19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」連結,前往填列資料。
	※資料來源:疾病管制署 -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

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題目	內容
Q4、我應該匡列誰為密切接觸者	一 因應本土疫情,自111年5月8日起,密切接觸者匡列調整為以「同住親友」為
	原則,職場接觸者採自主應變。
	二 另自同年月17日起,針對完成3劑疫苗接種者,得免居家隔離,但需配合7天自
	主防疫,並請於填列自主回報系統時,勾選「已完成COVID-19疫苗追加劑且採
	自主防疫(勾選此項目將採自主防疫,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)」;如未勾選者
	密切接觸者將會收到居家隔離通知書,適用3+4居家隔離。
	imes資料來源:疾病管制署 $-Q&A$, $Q41$ 、 $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(建議點選有$
	"New"標記之連結附檔)
Q5、我在居家照護期間,應該請	確定病例應實施強制隔離,期間核給公假。
哪種假?	※資料來源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-「 <u>防疫,假怎麼請?</u> 」

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	\
題目	内容
Q6、我在居家照護期間身體不適	一 大部分的COVID-19感染者症狀輕微,休養後即可自行康復,為了將醫療資源留
該如何看診?	給重症患者,請您先留在家中不要離開,等候公衛人員通知。
	二 緊急就醫:如出現呼吸困難、喘、持續胸痛、胸悶、意識不清、皮膚或嘴唇或
	指甲床發青者,請立即通知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衛生局或撥打119救護車就醫,
	並以119救護車為原則,或指示的防疫計程車、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(如步
	行、自行駕車/騎車)等方式為輔。
	三 遠距醫療:
	1. 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或 <u>健保署網站</u> ,查詢所需醫療機構,並自行撥打
	電話預約診療。
	2. 請以手機下載健康益友APP(24小時諮詢),透過此軟體提出醫療諮詢申請
	※資料來源:疾病管制署-COVID-19確診個案注意事項

題目		內容
Q7、我在居家照護期間要注意什	_	居家照護前準備
麼?	1.	日常用品:衣物、個人清潔用品、衛生紙等。
	2.	三餐規劃:規劃飲食取得方式。
	3.	醫療用品:口罩、體溫計、乾洗手液、血氧機 (如家中有)等。
	4.	電子用品:手機、電話、電腦、網路、視訊配備等。
	5.	清潔用品:清潔劑、漂白水、75%酒精、抹布、垃圾袋等。
	6.	常備藥品:常用藥品、退燒、止咳、止痛等藥物。
	7.	緊急聯絡資訊:同住家人以外之緊急連絡人、地方政府關懷服務中心或衛生單
		位窗口等。
	-	居家照護環境清潔消毒
	1.	浴廁清潔消毒:每日至少清消1次,確診者如有共用浴廁則於每次使用後清消
		使用當天泡製的漂白水清潔浴室及馬桶表面,並保持通風。
	2.	家中清潔消毒:確診者若病況許可,應自行定時對房間內高頻率接觸位置(如門
		把、桌面、電燈開關等)進行清潔消毒,廁所衛浴至少應每日清潔消毒一次。
	-	其餘包括垃圾處理及衣物清洗等事項,請參見連結注意事項。
	※資	料來源:疾病管制署-COVID-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及應注意事項

題目	內容
Q8、我要如何拿藥?	包括公費清冠一號、口服抗病毒藥物Paxlovid等藥物取得,包括可由親友至藥局或
	診療機構代領等方式,請參見附件連結。
	※資料來源:疾病管制署-COVID-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使用公費清冠一號申請流程、
	公費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
Q9、我如果是居家照護者,何時	一 檢驗陽性之確診者,距發病日或採檢日已達7天,無須採檢直接解隔,並進行7
才可以解除隔離?	天自主健康管理。
	二 例如:採檢日為5月20日(為DayO),翌(21)日為隔離第1日,5月27日24時
	為隔離迄日,並自5月28日0時00分起即可解除隔離。
	※資料來源:疾病管制署-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
Q10、我曾確診且已康復解除隔	一 曾確診個案,距當次確診發病日(無症狀,以確診採檢日計算)後3個月內,再次
離,再次接觸確診個案是	接觸到確診個案,如於暴露後無症狀或未出現COVID-19相關症狀,無須匡列為
否會被匡列為接觸者?	接觸者。
	二 曾確診個案,再次接觸到確診個案,如於暴露後出現COVID-19相關症狀,且經
	研判非其他病因所造成,則建議進行快篩或PCR採檢,如檢驗為陰性,則無須
	匡列為接觸者。
	※資料來源:疾病管制署-Q&A,Q60